**溪湖区人大**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人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九、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人大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人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承担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机要交通等工作。

2、围绕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提供研究报告及其有关资料。

3、调查、总结、交流全市各级人大开展工作的经验，编发《人大信息》。

4、承担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情况综合及重要报告文稿的起草工作。

5、开展人大建设方面的理论研究，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6、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和联络、接待等工作。

7、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1、负责选举和任免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

2、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3、联系市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开展人大代表的有关活动和工作；处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4、办理市、区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罢免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换届的有关工作。

5、办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7、指导街道人工委业务工作。

8、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财政预算工作委员会

1、负责接待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协调本区人大系统的信访工作，查办、督办上级国家机关和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重要信访案件。

2、调查、起草与各工作委员会有关的决议、决定草案。

3、起草各工作委员会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交付议案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4、为区人大常委会和各工作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报告做准备工作。

5、拟订各工作委员会开展视察、依法监督、评议或调查活动的计划，落实视察、依法监督、评议或调查的有关具体工作。

6、围绕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

7、负责各工作委员会各项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的落实，并承办内部事务工作。

8、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带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代表培训中心

负责综合管理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研究制定人大代表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检查乡镇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纳入溪湖区人大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个预算单位）：

1. 人大

**第二部分 溪湖区人大部门预算公开表**

**溪湖区人大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人大**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人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53.6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53.68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53.6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01.46万元；

　　2.项目支出52.22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增加127.1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9.09万元，另外，2019年安排项目支出52.2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溪湖区人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9年预算比2018年减少3.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经费3.55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溪湖区人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溪湖区人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1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0.17万元，比2018年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公务接待费0.03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预算按车辆编制数编制,因此增加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溪湖区人大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溪湖区人大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52.22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功能分类科目（类）（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